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中所要求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况，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补选金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总经理的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 琦

罗党论

张光杰

2017 年 9 月 27 日